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妍梅女士(「李女士」)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美儀女士(「李美儀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美儀女士辭任後，李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彼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自委任李女士之日起為期三年，其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聘請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李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自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李女士已在李美儀女士協助下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於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同意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豁免期屆滿時，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對李美儀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